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5】6号

关于《新型道岔配件及 PRMP 组合式辙叉自动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型道岔配件及 PRMP 组合式辙叉自动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3120 元。本项目在轨道器材分公司、辙叉分公司建设，拟将轨道器材分公司下料厂房内现有的一台火焰切割设备、一台摩擦压力机、四台切割小车拆除，在原址上新建一条新型道岔配件自动加工生产线，实现机加工制造全过程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作业，并开发新型 PRMP 组合式辙叉。本项目主要由道岔垫板底板自动加工生产线、道岔垫板自动焊接生产线、垫板激光下料生产线、高锰合金钢心轨加工中心、高锰合金钢镶块加工中心等组成，建成后道岔垫板年产量可新增 15 万块，年产 PRMP 组合式辙叉 1000 组/年。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已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5）13号，项目代码：2408-130303-07-02-237748。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下料切割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滤芯过滤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text{mg}/\text{m}^3$ 。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南、西、北厂界），4 类（东厂界）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除尘灰、焊渣、金属屑、不合格产品、除尘器废滤芯。除尘灰、焊渣统一收集定期外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储存到厂区废料场，后由辙叉分公司电炉进行熔炼、除尘器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桶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2021】47 号）中的相关要求。

5、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

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8-130303-07-02-237748